

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/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

申請表格

正卡身分證編號		(請務必填寫)		※申請人同意若申請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，則將同時申請同車號之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；倘因故終止eTag自動儲值，本行將同時終止提供本服務。 ※請務必勾選欲申辦之項目，並確認您的玉山信用卡已開卡，eTag自動儲值及eTag智慧停車方能提供服務。 ※請郵寄至：241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6樓作業處理科收，或傳真至(02)2995-4313辦理。	
行動電話					
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(本人簽署前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，並簽名如右以示同意遵守)					
填表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受理單位	N028 (僅供遠通電收填寫)	
eTag自動儲值	eTag智慧停車		車牌號碼	車主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 (車主可與正卡人不同，請靠左填寫，第三、四碼免填)	
	臨時停車場費用代繳	月租停車場費用代繳 (請務必填寫月租停車場代碼(8碼))	範例：數字0→0，大寫英文Z→Z 例：AOZ-1002→AOZ-100Z	範例：身分證編號：A1**131313 統一編號：12**5678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_____	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_____	_____**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_____	_____**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_____	_____**_____	

新增eTag自動儲值/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同意事項

- ◎申請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且業取得第三人(車主)同意，貴行對於上述資料及申請人基本資料，如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MAIL相關資料等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並交付於遠通電收以提供自動儲值、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及行銷為目的範圍使用。
- ◎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下述「服務注意事項」、「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」、「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條款」辦理。

服務注意事項

eTag自動儲值服務注意事項：

- ◎新增辦理eTag自動儲值服務，無須向原申請單位取消約定，待設定完成後即會自動更新。
- ◎eTag自動儲值金皆入高公局專戶，若遇車籍轉換或結清退款等可能爭議情事，均應透過高公局與車主協議方式執行相關退費手續，本行無法代為求償。
- ◎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完成後，本行將會發送簡訊通知申請人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行客服(02)2182-1313。
- ◎申辦終止eTag自動儲值服務僅限終止「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，若欲終止eTag服務，請洽遠通電收客服中心(02)7716-1998。

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注意事項：

- ◎本服務提供之區域及範圍，均以遠通電收網站所公告之最新內容為主。
- ◎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，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。
- ◎申辦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生效後將由遠通電收公司通知車主；另遠通電收提供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，車主接到訊息如有異議請與遠通電收客服中心聯繫。
- ◎遠通電收公司網站提供停車費用查詢服務，但網站所提供的交易明細，非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，民眾若有需要請逕向特約停車場業者索取，或是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網站自行下載。
- ◎申請人使用之車輛若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者，不建議申請使用本項服務。

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

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(下稱貴行)申請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(下稱本服務)，並已了解、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開始使用

1. 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，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通電收)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，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，因「eTag預儲帳戶」(下稱預儲帳戶)餘額不足，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，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。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，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持卡人自行繳納。
2. 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，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號碼、(身分證)統一編號等)，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。若持卡人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，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，業取得車主同意。
3.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。持卡人如持有貴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，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，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4. 持卡人新申辦eTag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，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(下同)120元，即由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中，自動儲值400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中；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，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120元，即由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中，自動儲值400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。

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

1.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，於預儲帳戶低於120元時，每次將自動儲值400元整(或其倍數)至預儲帳戶，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，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。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10,000元為上限，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查詢。
2. 持卡人於貴行之信用卡信用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，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另通知持卡人，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罰款)等一切損失，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3. 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一般消費，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，不享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一般消費始享之折讓、回饋、活動或其他給與。
4. 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、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，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，如經遠通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，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。
5. 為配合交通部政策，本服務於「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」施行前，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，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。

6. 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，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(<http://www.fetc.net.tw>)。

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

1. 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、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，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人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。
2. 持卡人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，應立即通知貴行，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，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、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3. 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，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、過戶、不堪使用、eTag申辦停用、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)，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，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。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，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，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。
4. 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，因政策性變更車牌時，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，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、預儲帳戶餘額處理

1. 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，應向貴行申請，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責任。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停用、過戶等原因)，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。
2. 如持卡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，信用卡合約已終止、或持卡人信用卡有申請停用、不續卡、遺失、超額、強制停用或其他信用違約等情事者，貴行不另行通知，得逕行暫停提供本服務。如因此遭逕行罰款、停用預儲帳戶等情事，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3. 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，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，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。

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

1. 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。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，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，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。
2. 本服務若發生爭議事項，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，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。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，應自行負擔損失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

本服務未盡事宜，悉依遠通電收之「電子收費服務契約」、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條款

申請人(限玉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，以下簡稱本人)茲向玉山銀行申請且同意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特約停車場費用，授權eTag車輛資料運用於停車費用代繳服務，並依「玉山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且本人已了解、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本人委託玉山銀行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，應填具「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，並於正卡申請人簽名處簽名，以約定書同意委託代繳(申請文件概不退還)。
2. 本人確認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倘因本人填寫錯誤以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導致服務未生效或終止、停用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3. 因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為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附加服務，若本人因故終止eTag自動儲值服務，貴行得逕行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4. 本人同意向玉山銀行辦理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，當超過使用額度時，同意由玉山銀行彈性為您處理以完成代繳。如信用卡因暫時停用等情事而無法完成代繳，本人同意玉山銀行得自行設定以本人歸戶內任一張正卡流通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應繳費用，在未終止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費用之前，同意玉山銀行所有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行為皆為有效。
5. 若本人同意以玉山信用卡作為支付eTag智慧停車費之「臨時停車場費用代繳」服務時，倘綁定之玉山

信用卡尚未完成開卡程序(包含換發新卡時)，該筆授權付款仍為有效，本人同意遠通公司得依授權內容扣款。

6. 若本人於玉山銀行持有之信用卡遇停用、管制、遲繳款期限、逾期未繳或其他信用瑕疵之情事，玉山銀行得逕行通知終止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停車約定，若因此有其他損失及責任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7. 玉山銀行接受並開始履行代繳之前，一切停車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。
8. 本人或玉山銀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代繳約定，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，應填具「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，玉山銀行接受終止申請並停止代繳前，仍依原規定代繳各項停車費用，本人不得拒絕繳納已代繳之費用。
9. 玉山銀行代繳各項費用後，該筆費用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中，本人可全數繳納或使用循環信用，未繳清之餘額依差別利率計息。
10. 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上列各項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紅利點數。
11. 本代繳業務限自然人正卡本人申請。
12.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
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。循環利率：5.88%~15%，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，基準日：2015/9/1。預借現金手續費(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)：預借現金金額×3.5%+(新臺幣100元/3.5美元/350日圓/2.5歐元)。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

玉山信用卡專用回函

廣 告 回 信
三 重 郵 局 登 記 證
三 重 廣 字 號 第 1313 號

241-58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
玉山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